2026年7月2日 星期四
制作：曹秉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债券代码：113655 债券简称：欧22转债

关于“欧22转债”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家居”、“公司”或“发行人”)于2022年8月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0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欧22转债”)。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在2022年至2024年期间实施的第一期回购计划和第二期回购计划回购的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可转债转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后，拟用于注销的回购股份共计3,425,66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609,152,867股的0.562%，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09,152,867股减少至605,727,207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不再剩余回购股份。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本次因注销回购股份导致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适用以简化程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1日召开了“欧22转债”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代码：113655

(三)债券简称：欧22转债

(四)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2年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20.00亿元人民币

3、债券期限：6年

4、债券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5、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6、债券起息日：2022年8月5日

7、债券到期日：2028年8月4日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欧22转债”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会议召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登记日：2026年6月24日

4、召开时间：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1日

5、投票表决期间：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1日

6、召开地点：线上

7、召开方式：线上，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8、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债券持有人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欧22转债”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欧22转债”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1日)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9、出席对象：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6年6月24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

(2)发行人；

(3)受托管理人；

(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议案：《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次会议异议期已于2026年7月1日结束，异议期内未收到任何书面异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视为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为：同意100%，反对0%，弃权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欧派家居“欧22转债”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适用简化程序，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欧22转债”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66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5日、2026年7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1日召开通用简化程序的“欧22转债”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在2022年至2024年期间实施的第一期回购计划和第二期回购计划回购的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可转债转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除回购股份用途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后，用于注销的回购股份共计3,425,66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609,152,867股的0.562%。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09,152,867股减少至605,727,207股，注册资本将由609,152,867元减少至605,727,207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和2026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欧派家居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欧派家居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欧派家居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和《欧派家居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关于“欧22转债”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相关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效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有效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根据本通知规定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寄、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证券事务部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即2026年7月2日至2026年8月15日(工作日9:00-12:00；13:00-17:30)

2、申报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

3、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4、邮政编码：510450

5、联系电话：020-36733399

6、联系邮箱：oppeinir@oppein.com

7、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请在信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67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自2023年2月13日至2026年6月30日，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共有94,000.00元“欧22转债”已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为91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609,151,948股的0.000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欧22转债”金额为1,999,906,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53%。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欧22转债”累计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3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亿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34号文同意，公司20.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9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欧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5”。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欧22转债”自2023年2月1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25.46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51.5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及股票期权行权，转股价格由125.46元/股调整为123.6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7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9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因利润分配及股票期权行权调整“欧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2、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欧22转债”转股价格由123.69元/股调整至120.9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4年7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2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欧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3、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欧22转债”转股价格由120.95元/股调整至118.4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5年7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18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调整“欧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4、因触发“欧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欧22转债”转股价格由118.48元/股向下修正为54.0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5年8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5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向下修正“欧22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5、因公司实施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欧22转债”转股价格由54.00元/股调整至52.77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6年1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5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实施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调整“欧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6、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欧22转债”转股价格由52.77元/股调整至51.5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6年6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17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调整“欧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欧22转债”转股期为自2023年2月13日起至2028年8月4日止。

自2023年2月13日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共有94,000.00元“欧22转债”已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为91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609,151,948股的0.0001%。其中，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欧22转债”累计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0股。

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欧22转债”金额为1,999,906,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5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6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数量	本次变动后(2026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9,152,867	0	609,152,867
总计	609,152,867	0	609,152,867

本次股份变动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目前已累计转股数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0-3673 3399

电子邮箱：oppeinir@oppein.com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65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公司新总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0,249,7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28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姚良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李新全先生、鲁晓东先生、王卫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财务负责人赵利莉女士、董事会秘书欧盈盈女士出席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龙建胜律师、王茜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0,095,852	99.9679	128,094	0.0266	25,814	0.0055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0,083,752	99.9654	137,394	0.0286	28,614	0.006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25,872,318	99.4086	128,094	0.4921	25,814	0.0993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5,860,218	99.3621	137,394	0.5279	28,614	0.11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获得了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关于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详细内容，可参见公司2026年6月16日和2026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本次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会议材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龙建胜律师、王茜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在核查后认为，欧派家居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6-048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前提下，采取长短期结合的方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8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此外，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通过的现金管理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2023-006)。

公司在招商银行上海淮海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内资金已转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鉴于公司不再使用该账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以上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

注销的专用结算账户如下：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户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淮海支行	121932903010001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49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集团”)基于对上海医药未来发展的信心，计划自2025年9月15日起12个月内由下属全资子公司上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国际”)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H股股份，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有投票权股份数的2%(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83，以下统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以来，截至2026年6月29日，上实集团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本次增持期间内，上实集团通过上实国际增持了本公司H股股份共计74,000,000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即919,072,704股)的8.052%，占已发行股份总数(即3,708,361,809股)的1.995%。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上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及控制本公司股份1,500,255,837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0.456%；其中持有及控制H股股份374,438,000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的40.741%，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097%。本次增持期间内，上实集团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上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300,438,0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8.102%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221,801,798	5.98%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持有上实集团100%股权；上实集团持有上实国际100%股权，上实国际持有上海潭东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上实集团持有上海上实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716,516,039	19.32%	
	上海潭东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87,000,000	5.04%	
	上海上实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	0.01%	
	合计	1,125,817,837	30.36%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上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9月16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9月15日～2026年9月14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H股：5,500万股～7,400万股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1.5%～2% 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收购守则》”)，持有上市公司达到30%但不超过50%投票权的控股股东(连同其一致行动人)进一步增持使其投票权控制增持前12个月内的最低百分比计算增加超过2%时，须作出强制要约。预计本次增持计划不会触发上实集团在《收购守则》下的强制要约义务，且本公司将维持已发行股份的公众持股量充足。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9月15日～2026年6月29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5年9月15日～2026年6月29日，上实集团通过上实国际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本公司H股股份共计74,0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995%，未超过2%。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H股，1.995%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150,025.5837万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40.456%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以来，截至2026年6月29日，上实集团通过上实国际增持了本公司H股股份共计74,000,000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995%，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067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都在线”)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的告知函，获悉曲宁先生于近日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曲宁	是	7,500,000	7.80%	1.49%	否	否	2023年01月18日	2027年06月26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融资需求
合计	——	7,500,000	7.80%	1.49%	——	——	——	——	——	——

注：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504,276,166股，曲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6,188,277股。

2.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的。

本次办理质押延期购回的股份，系曲宁先生向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7,500,00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2026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曲宁	96,188,277	19.07%	24,200,000	24,200,000	25.16%	4.80%	6,988,645	28.88%	65,152,563	90.50%
合计	96,188,277	19.07%	24,200,000	24,200,000	25.16%	4.80%	6,988,645	28.88%	65,152,563	90.50%

注：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504,276,166股。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的。

2.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股指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主要系曲宁先生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进行的融资期限延长，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曲宁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抗风险能力和资金偿还能力，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比例较低；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曲宁先生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和可能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3.公司控股股东曲宁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上述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5.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7月02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9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不超过1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4日、2026年6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2,225,08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购买的最高价为10.07元/股、最低价为9.51元/股，成交总额为21,847,803.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质押延期基本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先生的告知函，获悉李希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和质押延期一事，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希	是	15,803,899	18.64	4.72	否	是	2026-6-30	2027-6-3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15,803,899	18.64	4.72	-	-	-	-	-	-

(二)本次股份质押延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为被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数量(股)	期质占其持股比(%)	所份例	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原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希	是		4,396,342	5.19	1.31				2024-07-24	2026-6-30	2027-6-3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5,600,000	6.61	1.67				2024-07-26				
			7,374,713	8.70	2.20				2024-07-30				
			7,378,360	8.70	2.20		否	否	2024-08-01				
			7,362,352	8.69	2.20				2024-08-05				
			7,362,159	8.69	2.20				2024-08-07				
			7,383,122	8.71	2.20				2024-08-09				
合计	-		46,857,048	55.28	13.99	-	-		-	-		-	-

注：1、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2、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希	84,764,312	25.31	67,637,048	83,440,947	98.44	24.92	0	0	0	0
陈新民	100,865,992	30.12	0	0	0	0	0	0	75,649,494	75.00
合计	185,630,304	55.43	67,637,048	83,440,947	44.95	24.92	0	0	75,649,494	74.03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李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85,630,304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股，占李希先生所持股份比例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2,660,947股，占李希先生所持股份比例73.9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71%。上述质押陆续到期后，李希先生将通过质押展期、质押置换、自有资金等方式偿还。李希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及资金偿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

3、李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李希先生看好公司长期发展，其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偿还款项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5、李希先生股份质押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李希先生出具的《关于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质押延期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7月02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6-048